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之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款構成本文所載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申銀萬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42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對股份要約的接納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遞出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欲接納股份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各海外股東謹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fordglory.com.hk> 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10
董事會函件 .....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申銀萬國函件 .....	31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前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

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 . . . .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現金股息

現金支票之日期 . . . .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4)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股份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 . . . . 不遲於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 . .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附註：

- (1)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時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下應付款項之滙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滙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下應付款項之滙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滙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滙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 釋 義

---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銳佳」	指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行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行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註銷、特別現金股息、特別交易及建議更名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確定及宣佈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Sure Strategy出售出售股份

---

## 釋 義

---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re Strategy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Top Value 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以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
「出售集團實體」	指	前集團各實體（不包括出售事項前之集團實體），包括 FG Holdings、福源國際、Brilliant Fashion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Ford Glory Inc.（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時浩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Gojifashion Inc.（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萬泰行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MT Studio Inc.（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天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Surefaith Limited、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盈高（澳門離岸商業股務）有限公司、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Wealth Choice Limited、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於其中擁有 51% 權益的公司）
「出售股份」	指	FG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ure Strateg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前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服裝採購業務」	指	餘下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聯佳及Top Value現時進行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及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集團重組、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實體」或「餘下集團實體」	指	本公司、銳佳、聯佳及Top Value
「集團重組」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完成之本集團重組
「高銳視訊中國」	指	高銳視訊有限公司，要約人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指	聯佳現時於香港進行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及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香港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獨立財務顧問」或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連接裝置、系統及服務的科技，使其可自行收集資訊及於欠缺人類互動的情況下互通資訊。物聯網可獲廣泛應用於不同的情況，例如視頻監控系統以提醒任何潛在的盜竊、或交通監察系統以根據實際情況提供訊息及改道



---

## 釋 義

---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冠華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股份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可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業務」	指	出售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出售實現完成後從事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出售集團設在中國及約旦的自有廠房以及位於印度尼西亞及柬埔寨的租賃廠房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範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由Sure Strategy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非執行董事、冠華之行政總裁、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821,08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冠華之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Sure Strategy擁有49%權益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非執行董事、冠華之主席、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89,440股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子綸先生，出售集團之僱員、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0,173,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下之199,777,000股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人」或「卓科企業」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之已發行新股份
「購股權承諾」	指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i)按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其獲授之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及(ii)有關其相關數目股份之股份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公佈」	指	由本公司及冠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

## 釋 義

---

「建議更名」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僅作識別之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釐定可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留僱員」	指	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之僱員
「保留僱員安排」	指	本集團就保留僱員之委任期不少於一年(由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計)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賣方收購3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而「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80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生效
「股份銷售」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要約人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銷售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待向相關銀行作出慣常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擔保(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方可解除。賣方已確認，彼等將促使作出該等慣常法律意見以解除該等擔保。此對於要約人屬可接受而股份銷售完成因此成功、結束及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有效豁免當日
「特別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按比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0港元

---

## 釋 義

---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保留僱員安排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Merlotte Enterprise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Value」	指	Top Value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網融合」	指	電信網、廣播電視網及互聯網融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佳」	指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ure Strategy之最終控股公司
「賣方」	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銷售股份之賣方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企業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冠華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及股份要約。

如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Merlotte Enterprise、Victory City Investments及要約人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由賣方所持320,000,000股股份之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1.56%，總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

股份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成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56%的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26.1條，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故股份要約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申銀萬國函件」所載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

金利豐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 **0.808 港元**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要約價與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以收購之股份為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帶有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可能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益）。

股份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股份除外。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808 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940 港元折讓約 14.04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770 港元折讓約 70.830%；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822 港元折讓約 71.368%；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847 港元折讓約 71.619%；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2港元折讓約71.866%；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60港元折讓約71.748%；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6,7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038.028%；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31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9,97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0.534%；及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前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1.142%。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3.32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0.74港元。

#### 購股權承諾

吳先生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股份要約結束前(i)行使其已獲授的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及(ii)接納其該等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於21,000,000份購股權及吳先生持有的37,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獲行使後， 貴公司合共發行5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承諾，吳先生將接納就該等數目股份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將於根據股份要約由任何股東之任何其他接納前持有 貴公司約62.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子安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劉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821,08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及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789,44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已分別表示擬拒絕接納股份要約。

除上述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0.8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i)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19,979,816港元，及(ii)199,777,00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及股份要約估值為161,419,8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賦予權利須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為支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之財務資源將達總計161,419,816港元，其將由金利豐證券所授最高達161,440,000港元備用信貸撥付。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悉數接納股份要約。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而不受接獲最少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 股份要約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股本、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所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益)。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所有股份之有關人士擔保，有關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股本、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有關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益)之權利。股份要約之接納應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有關接納之應付款項之0.1%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彼等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款項(經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須於收到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文件所有權憑證須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接收以使股份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於香港居住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

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必要，尋求法律意見。願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須手續程序、監管及／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內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表示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生效及具約束力。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為其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

####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即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股份銷售協議除外。

#### 其他安排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亦無對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並無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股份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並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 貴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 除購股權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關於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60%及40%。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為高銳視訊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高銳視訊中國為一間中國物聯網、三網融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

高志寅先生，43歲，為要約人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高志寅先生一直擔任高銳視訊中國（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其為物聯網、三網聯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於中國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志寅先生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生效。

高志平先生，42歲，為要約人的共同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高志平先生一直擔任高銳視訊中國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高志平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高志平先生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的經

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生效。

高志平先生的哥哥是高志寅，高銳視訊中國的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業務。除據出售協議所擬進行各項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人無意(i)處理、終止或削減現有業務；(ii)調配固定資產；及(i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除下文「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除外)。

然而，要約人於完成股份要約後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期制定可持續發展公司策略之可行業務策略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其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重整 貴集團之資源。

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以負責方式致力保障股東為目標而言，待要約人就 貴集團撥資新業務機會之充足資源可用性進行詳盡審閱後，要約人擬利用其經驗及資源開拓有關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之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收購或投資於由要約人與中國及／或海外第三方將予成立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並無具體時間表。一旦落實，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由 貴公司公佈。

為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基礎，要約人可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於其認為合適時候，並於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細評審後，向董事會建議考慮以股本、股本相關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的融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期，要約人並無涉及任何磋商及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股本融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共識。倘該等活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要約人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委任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亦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之日起生效。有關候任董事的履歷請參閱 貴公司、冠華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要約人亦擬向董事會提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將不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李先生為集團實體的唯一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視情況而定），而蔡先生及李先生將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辭任於該等實體的職位，亦不會於集團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務。緊隨股份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後（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之有關其他時間），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並不擬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可動用之任何權利以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隨時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的董事及將向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理步驟（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對獨立股東因彼等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須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申銀萬國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呂錦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企業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有關股份溢價註銷、特別現金股息、特別交易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股份銷售完成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已落實。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股份要約（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故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條款之公平合理性以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股份要約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以按下列條款收購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08 港元

股份要約將涵蓋至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賦予權利須發行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購股權承諾

吳先生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結束前(i)行使其已獲授的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及(ii)接納其該等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於21,000,000份購股權及吳先生持有的37,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844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5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承諾，吳先生將接納該等數目股份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將於根據股份要約由任何股東之任何其他接納前持有本公司約62.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子安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劉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821,08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及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789,44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已分別表示擬拒絕接納股份要約。

除上述外，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下的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1.528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溢價約62.55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70港元折讓約44.838%；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2港元折讓約45.854%；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47港元折讓約46.329%；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2港元折讓約46.797%；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60港元折讓約46.573%；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6,7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2,052.113%；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31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9,97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09.029%；及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前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10.179%；

僅供說明之用，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0.808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14.04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70港元折讓約70.830%；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2港元折讓約71.368%；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47港元折讓約71.619%；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2港元折讓約71.866%；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60港元折讓約71.748%；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36,7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038.028%；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31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9,97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0.534%；及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前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7港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前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7,70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19,777,000股計算)溢價約11.142%。

### 股份要約之其他資料

有關股份要約、向居於海外國家之獨立股東作出股份要約、稅務、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其他詳情，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集團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本公司於集團實體之100%權益，其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服裝採購業務涵蓋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技術，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服裝採購、分包商外判、物流及付運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下文說明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時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財務影響及假設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時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該交易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本。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確認股東分派約9,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代價270,000,000港元與前集團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權益之賬面值約281,300,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約2,300,000港元的差額。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假設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及(ii)由本集團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2,100,000港元。

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及分派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556,600,000港元，前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1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有關財務記錄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就編製本公司即將刊發的財務報告屬必要的出售集團的分類賬及合約、會計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副本已經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不時予以保留。相關文件將存置於本公司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作審核用途。此外，本集團已與Sure Strategy及FG Holdings達成共識，本集團的核數師將獲許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自出售集團取得會計記錄以作審核用途，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為止。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0,000,000	61.56%
吳先生 <sup>附註</sup>	50,173,000	9.65%
陳先生	3,821,080	0.74%
李先生	3,789,440	0.73%
吳子安先生	5,350,000	1.03%
劉國華先生	5,350,000	1.03%
小計	388,483,520	74.74%
公眾股東	131,293,480	25.26%
總計	519,777,000	100.00%

附註：根據購股權承諾，吳先生(i)已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其獲授的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及(ii)將接納就其相關數目股份將由要約人作出之股份要約。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意向。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進一步與要約人進行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及觀點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亦謹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有關股份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企業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續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42頁申銀萬國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知悉，彼等有關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取決於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無法確定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將於股份要約之要約期或之後將持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企業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就股份要約於2014年7月25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 閣下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及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可接納向 閣下提供意見。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可接納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於綜合文件內載於其函件內。

##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要約期結束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足夠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就股份要約考慮稅務對獨立股東之影響（如有）。如有疑問，彼等須就此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其接納股份要約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導致股份要約之背景

要約期由 貴公司與冠華聯合公佈初步公佈開始，即2013年7月24日。據此，Sure Strategy（當時的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其股份與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討論。於2013年11月19日，據公佈，該討論已終止，且Sure Strategy就相同事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討論（請參閱以下「**2013年11月19日公佈**」）。於2013年12月18日，Sure Strategy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0%以上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2014年3月14日，賣方(包括Sure Strategy)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有關要約人收購賣方持有的3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8港元。股份銷售完成於2014年7月22日。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超過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

綜合文件載列股份要約(包括附錄一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的詳情。金利豐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作出以下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8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要約價與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而不受接獲最少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股份已自2010年10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於完成出售事項前，前集團為服裝製造商，有能力經營服裝採購業務。雖然其核心產品包括剪裁及縫製針織裝，前集團亦於中國、哥倫比亞、印尼及約旦其四家工廠生產毛衫及針織服裝。前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國之品牌客戶。

(i) 有關前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前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937,075	1,071,162	909,908
毛利	166,849	172,144	142,674
毛利率(%)	17.8%	16.1%	15.7%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11,097
年度溢利	11,578	7,269	7,72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2013/14年年度業績公告，前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a)中國國內市場放緩及較高營運成本使得中國工廠規模縮小；及(b)與一美國的牛仔休閒服飾品牌合營之公司業務放緩。根據 貴公司2012/13年年報，前集團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將其生產基地擴展至約旦及柬埔寨及納入上述合營公司之業務。數年來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前集團成功之成本控制及其企業策略將其生產基地擴展至成本相對較低的國家。

(ii)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與股份銷售完成同時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僅剩服裝採購業務。於2014年7月22日，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72港元合共約374,200,000港元已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5,306
毛利	26,817
毛利率(%)	8.5%
除稅前虧損	1,649
年度虧損	8,928

毛利率約8.5%低於前集團於同一年度逾16%之毛利率。董事表示，該不同乃由於就由前集團所製造而非僅由前集團所採購的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利潤更高。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5,700,000港元及資本收益稅約4,6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及(b)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2,100,000港元，預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不復存在。

---

## 申銀萬國函件

---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存貨	3,1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
應付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11,342)
應付稅項	(4,684)
銀行借貸	(18,398)
	<hr/>
	36,764
	<hr/> <hr/>

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經營服裝採購業務，總部設於香港，而不再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擁有工廠。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物業或諸如採礦權之重大非流動資產。

### (iii) 建議更名

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貴公司名稱後，預期貴公司之英文名稱將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將被採納為其全新第二名稱，並自2014年8月初起生效。

### (iv) 貴集團未來前景

根據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國服裝產品進口價值增至約804.0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3.9%。此外，歐洲成衣及紡織品協會發佈之主要數據亦估計歐元區服裝進口於2013年約為670億歐元(2012年：659億歐元)，顯示適度增長。國內，中國零售銷售增長於近幾年逐漸減緩。於2013年，儘管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率同比增長為13.1%，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此為自2007年以來之最低增長率。此零售銷售增長之放緩可見買方及商家減少於年內發出訂單。儘管存在與世界經濟相關之不確定性，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銷售訂單金額逾200,000,000港元。



誠如本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其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鑒於(a)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並不具有服裝採購業務之相關經驗；(b) 貴集團之經營將受限於要約人之審閱；(c)綜合文件內收錄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有關業務機會並無具體時間表；及(d)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 貴集團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其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其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 (i) 要約人

要約人為高銳視訊中國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國物聯網、三網融合、智慧城市及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要約人之兩名股東於廣播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並透徹瞭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

####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業務且無意(i)處理、終止或削減現有集團業務；(ii)調配固定資產；及(i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

要約人於緊隨完成股份要約後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期制定可持續發展公司策略之可行業務策略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其可能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重整 貴集團之資源。

就 貴集團未來發展以負責方式致力保障股東為目標而言，待要約人就 貴集團撥資新業務機會之充足資源可用性而言進行之詳盡審閱，要約人擬利用其經驗及資源開拓有關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之新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收購或投資於由要約人與中國及／或海外第三方將予成立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執行上述業務計劃並無具體時間表。

**(iii)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要約人已提名及董事會已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接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要約人亦擬向董事會提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委任不得早於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之有關其他時間生效。緊隨股份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後(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之有關其他時間)，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

**評估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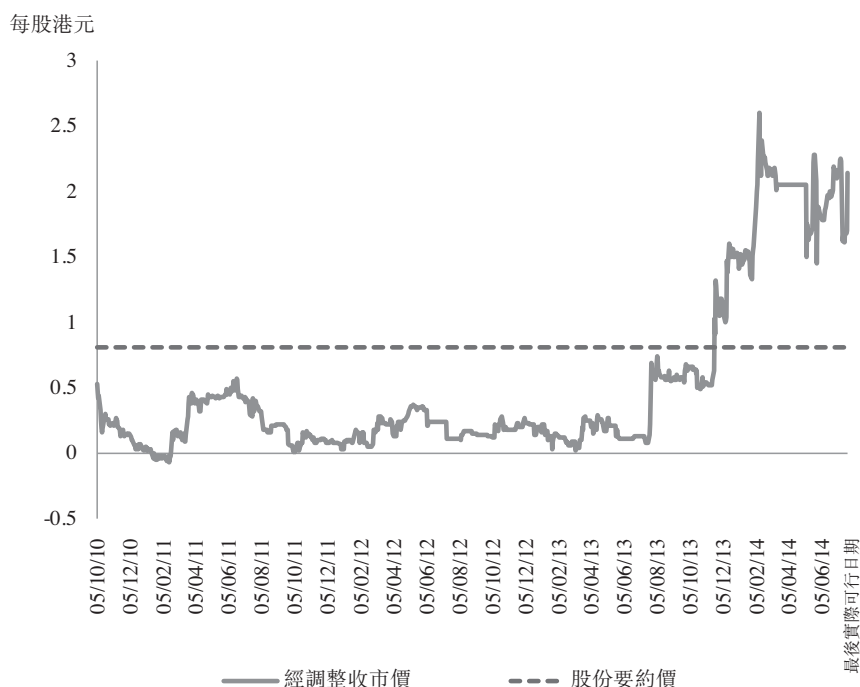
**(i) 可資比較分析**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2013／14年年度業績公告並無提供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4月1日完成。綜合文件附錄三載有(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且 貴集團同年處於虧損及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此，吾等認為基於市盈比倍數或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分析並不合適。

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0.0707港元(乃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披露的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36,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19,77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份要約價每股0.808港元的引申市賬率約11.43倍。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節所述， 貴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或任何重大非流動資產(如採礦權)。據此，吾等無法認定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經營與服裝採購業務相似業務且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或重大非流動資產(如採礦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市賬率進行分析亦不適用。

(ii) 股價表現

董事已表示每股0.72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為374,200,000港元)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資金。下圖列示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2010年10月5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經下調每股0.72港元)(「經調整收市價」)之表現：



於自股份上市(即2010年10月5日)至要約期開始(即2013年7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於2011年2月15日之每股-0.07港元(因從收市價每股0.65港元中扣減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港元而產生負值)至於2011年6月20日之每股0.57港元。股份要約價高於在要約期前的所有經調整收市價。據信,由於市場對初步公佈及後之2013年11月19日公佈及於2013年12月1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反應,經調整收市價由於2013年7月24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之每股0.40港元飆升至於2014年2月10日之歷史最高值每股2.6港元(已從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中扣減特別現金股息0.72港元)。儘管如於2013年11月19日所宣佈,Sure Strategy與首名準買家就Sure Strategy所擁有之 貴公司股份商討已終止,吾等認為要約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與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分析相關,概因其後的股份價格據信已受到與股份

要約有關的資訊影響。經考慮股份要約價高於要約期前的所有經調整收市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iii) 流通量分析

	股份每日買賣 數目平均值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佔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b>2013年</b>			
1月	38,721	0.01	0.03
2月	15,979	0.00	0.01
3月	88,143	0.02	0.07
4月	17,200	0.00	0.01
5月	9,334	0.00	0.01
6月	1,474	0.00	0.00
7月	947,426	0.18	0.72
8月	435,905	0.08	0.33
9月	250,550	0.05	0.19
10月	135,143	0.03	0.10
11月	1,457,078	0.28	1.11
12月 (附註)	1,033,951	0.20	0.79
<b>2014年</b>			
1月	392,668	0.08	0.30
2月	1,104,324	0.21	0.84
3月 (附註)	711,602	0.14	0.54
4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附註)	1,413,891	0.27	1.08
6月	119,400	0.02	0.09
7月2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8,913	0.23	0.92

附註：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及於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5月7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

除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5月所佔百分比輕微高於1%，股份每日買賣數目平均值在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中所佔百分比均低於1%。吾等認為，股份的相關流通量水平不足以令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市價形成下行壓力。吾等因此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依願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

##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業務因出售事項而顯著改變，據此，貴集團現僅餘下毛利率低於前集團的服裝採購業務；
- (ii) 鑒於(a)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並不具有服裝採購業務之相關經驗；(b)貴集團之經營須受限於要約人之審查；(c)綜合文件內收錄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有關業務機會並無具體時間表；及(d)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貴集團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的業務發展及方向存在不確定性；
- (iii) 股份要約價高於要約期前的所有經調整收市價；
- (iv) 股份價格於初步公佈之後飆升據信乃由於對股份要約相關資訊的市場反應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未必可持續；及
- (v) 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概因股份較低之流通量將不足以使彼等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受股份要約。

就考慮將其於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關注股份於要約期結束前的價格表現。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且扣除交易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超過股份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受股份要約）。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完成之後利用任何可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力。因此，對（經考慮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後）受貴集團於股份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要約人擬維持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達到充足的公眾

---

申銀萬國函件

---

持股量。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倘無法恢復公眾持股水平，則股份可能會遭長期停牌。在此情況下，股東於股份恢復買賣之前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

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所載的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4年7月25日

## 1. 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股份要約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盡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務請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必須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交收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收訖，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為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則除外）全數清償，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股份要約之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股份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股份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應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於接獲進一步通知前仍可供接納。就後者而言，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並就此刊發公佈。倘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

#### 5. 公佈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股份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股份要約之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公佈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有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妥為接獲之有效接納方可計入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股份要約之所有公佈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股份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 19.2 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股份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前述各方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 7.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

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股份要約所涉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購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利、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但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益）。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要約之提述應包括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股份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業績概要，此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報告。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一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無經修訂或保留意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37,075	1,071,162	909,908	902,878	549,876
銷售成本	(770,226)	(899,018)	(767,234)	(748,836)	(457,050)
毛利	166,849	172,144	142,674	154,042	92,826
其他收入	2,545	1,832	7,636	4,015	2,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2	4,046	5,362	3,285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84)	(33,586)	(27,999)	(17,550)	(18,525)
行政開支	(114,517)	(123,290)	(102,991)	(89,547)	(60,828)
上市開支	—	—	—	(13,11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1,156)	(8,179)	(1,004)
銀行借貸利息	(2,759)	(3,370)	(2,429)	(1,711)	(1,461)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11,097	31,245	13,876
所得稅支出	(4,858)	(10,507)	(3,377)	(10,053)	(2,044)
本年度/期間溢利	11,578	7,269	7,720	21,192	11,832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7	481	1,973	2,396	435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512	(845)	—	—	324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546	—	—	—	54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3,083	6,905	9,693	23,588	13,137
<b>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8,961	11,178	7,256	17,225	15,180
非控股權益	(7,383)	(3,909)	464	3,967	(3,348)
	11,578	7,269	7,720	21,192	11,832
<b>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0,464	10,799	9,222	19,621	16,479
非控股權益	(7,381)	(3,894)	471	3,967	(3,342)
	13,083	6,905	9,693	23,588	13,137
<b>每股盈利</b>					
基本	4.3 港仙	2.6 港仙	1.7 港仙	4.6 港仙	3.4 港仙
攤銷	3.9 港仙	2.5 港仙	1.6 港仙	4.5 港仙	3.3 港仙
<b>股息</b>					
本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4,488	—	4,380	—	4,488
每股股息	1.0 港仙	—	1.0 港仙	—	1.0 港仙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非經常性項目。

## 2. 前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A. 前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以下所載為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937,075	1,071,162
銷售成本		(770,226)	(899,018)
毛利		166,849	172,144
其他收入		2,545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902	4,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84)	(33,586)
行政開支		(114,517)	(123,290)
銀行借貸利息		(2,759)	(3,370)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所得稅支出	4	(4,858)	(10,507)
本年度溢利	5	11,578	7,26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2	(8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	48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54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05	(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3,083</b>	<b>6,905</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61	11,178
非控股權益		(7,383)	(3,909)
		<b>11,578</b>	<b>7,269</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64	10,799
非控股權益		(7,381)	(3,894)
		<b>13,083</b>	<b>6,905</b>
每股盈利	6		
基本		<b>4.3 港仙</b>	<b>2.6 港仙</b>
攤薄		<b>3.9 港仙</b>	<b>2.5 港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40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3,492	3,569	3,645
商譽		5,970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835	1,899
		<u>163,331</u>	<u>169,093</u>	<u>148,8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593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16,80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94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3,705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183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98	142,491	104,230
		<u>429,472</u>	<u>463,501</u>	<u>424,3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48,477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29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4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306	132	1,957
應付稅項		15,381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111,206	157,178	96,613
		<u>210,743</u>	<u>268,285</u>	<u>229,5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8,729</u>	<u>195,216</u>	<u>194,7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2,060</u>	<u>364,309</u>	<u>343,5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502	4,381	4,380
儲備		375,476	350,232	327,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978	354,613	331,682
非控股權益		(1,718)	5,663	9,557
<b>總權益</b>		<u>378,260</u>	<u>360,276</u>	<u>341,239</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1,494	1,841	721
遞延稅項負債		2,306	2,192	1,586
		<u>3,800</u>	<u>4,033</u>	<u>2,307</u>
		<u>382,060</u>	<u>364,309</u>	<u>343,546</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之事宜。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 (續)**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因參與附屬公司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方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審閱及評估合營公司的類別及認為應用本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及適用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替代先前於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載之該等規定披露之單一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要求之任何新的披露。

除其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及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續)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項下的「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引入呈列界定福利費用之若干變動，包括更多詳盡披露。本集團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經重列比較金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按項目)：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影響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u>512</u>	<u>(845)</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增加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512</u></u>	<u><u>(845)</u></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待決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主要進行成衣製品生產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0,011	47,064	937,075	—	937,075
分類間銷售	128,786	436,580	565,366	(565,366)	—
總額	<u>1,018,797</u>	<u>483,644</u>	<u>1,502,441</u>	<u>(565,366)</u>	<u>937,0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41)</u>	<u>19,244</u>	<u>15,903</u>		15,903
未分配收入					8,348
未分配開支					(5,056)
利息開支					(2,759)
除稅前溢利					<u>16,436</u>

##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b>總額</b>	<b>930,314</b>	<b>539,693</b>	<b>1,470,007</b>	<b>(398,845)</b>	<b>1,071,162</b>
<b>業績</b>					
分類業績	7,077	24,301	31,378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3,370)
<b>除稅前溢利</b>					<b>17,776</b>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屬公司解散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1,157	339,114	540,271
未分配資產			52,532
<b>綜合總資產</b>			<b>592,803</b>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399	38,252	85,651
未分配負債			128,892
<b>綜合總負債</b>			<b>214,543</b>



## 2.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146,468
綜合總資產			<u>632,59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5,943	49,667	95,610
未分配負債			176,708
綜合總負債			<u>272,318</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60	14,712	16,072	—	16,072
折舊	3,873	16,880	20,753	—	20,75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834	—	1,834	—	1,834
	<u>1,834</u>	<u>—</u>	<u>1,834</u>	<u>—</u>	<u>1,834</u>

## 2.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600	—	1,600	—	1,600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11	2,126	29,884	32,417
中國	20,791	107,785	86,702	95,750
美國	566,200	724,224	90	103
加拿大	106,409	85,109	—	—
歐洲	105,532	88,873	—	—
柬埔寨	4,537	2,085	27,778	23,071
印尼	2,124	659	2,298	4,802
約旦	24,013	30,274	14,239	10,685
其他	96,658	30,027	11	430
	<b>937,075</b>	<b>1,071,162</b>	<b>161,002</b>	<b>167,258</b>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7,772	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09)	(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5)	467
附屬公司解散虧損	(546)	—
	<u>4,902</u>	<u>4,046</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01	3,9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36
	<u>2,990</u>	<u>4,024</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53	5,5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u>1,572</u>	<u>5,56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621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u>687</u>	<u>258</u>
遞延稅項	<u>(391)</u>	<u>662</u>
	<u><u>4,858</u></u>	<u><u>10,507</u></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378	4,3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04	12,060
其他僱員成本	144,798	155,971
僱員成本總額	150,180	172,398
核數師酬金	1,487	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53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834	1,600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25	2,88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434	483
	2,759	3,370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84	656

## 6.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8,961	11,178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058,499	438,005,12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1,966,467	15,782,71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7,024,966	453,787,844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2,153	63,981
31至60日	24,856	34,890
61至90日	13,767	10,622
91至120日	19,129	17,828
超過120日	6,895	3,579
	<u>116,800</u>	<u>130,900</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087	61,471
61至90日	6,314	6,108
超過90日	1,076	1,716
	<u>48,477</u>	<u>69,295</u>

## B. 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以下所載為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71,162	909,908
銷售成本		<u>(899,018)</u>	<u>(767,234)</u>
毛利		172,144	142,674
其他收入		1,832	7,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046	5,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27,999)
行政開支		(111,230)	(102,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	(12,060)	(11,156)
銀行借貸利息		<u>(3,370)</u>	<u>(2,429)</u>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所得稅支出	10	<u>(10,507)</u>	<u>(3,377)</u>
本年度溢利	11	7,269	7,7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81	1,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750</u>	<u>9,693</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7,256
非控股權益		<u>(3,909)</u>	<u>464</u>
		<u>7,269</u>	<u>7,72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44	9,222
非控股權益		<u>(3,894)</u>	<u>471</u>
		<u>7,750</u>	<u>9,693</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2.6 港仙</u>	<u>1.7 港仙</u>
攤薄		<u>2.5 港仙</u>	<u>1.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15	3,569	3,645
商譽	16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7	1,000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35	1,899
		<u>169,093</u>	<u>148,8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15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2,491	104,230
		<u>463,501</u>	<u>424,3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32	1,957
應付稅項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26	157,178	96,613
		<u>268,285</u>	<u>229,5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5,216</u>	<u>194,7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309</u>	<u>343,5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4,381	4,380
儲備		350,657	32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038	331,262
非控股權益		5,663	9,557
<b>總權益</b>		<u>360,701</u>	<u>340,819</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30	1,416	1,1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92	1,586
		<u>3,608</u>	<u>2,727</u>
		<u>364,309</u>	<u>343,54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7,256	7,256	464	7,7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6	7,256	9,222	471	9,693
以現金支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4,380)	(4,380)	-	(4,380)
非控股權益所獲股息	-	-	-	-	-	-	-	(2,254)	(2,25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56	-	-	11,156	-	11,156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7)	-	13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78	11,178	(3,909)	7,26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6	-	466	15	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6	11,178	11,644	(3,894)	7,750
行使購股權	1	94	-	(23)	-	-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2,060	-	-	12,060	-	12,060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8)	-	22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81</u>	<u>64,720</u>	<u>(22,325)</u>	<u>30,880</u>	<u>6,858</u>	<u>270,524</u>	<u>355,038</u>	<u>5,663</u>	<u>360,701</u>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158
撇減存貨	1,600	1,5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281)
利息收入	(656)	(83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42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11,15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01
	<u>49,744</u>	<u>40,11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40,118
存貨增加	(1,830)	(26,3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898)	8,7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424	16,67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5,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9,149)	(9,532)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增加	415	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貿易	(13,256)	14,037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869
	<u>21,540</u>	<u>51,958</u>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51,95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166)
已退還(已付)利得稅	1,181	(10,690)
	<u>19,731</u>	<u>39,102</u>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19,731	39,102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521
已收利息	656	4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	32	(1,707)
	<u>(38,256)</u>	<u>(34,368)</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8,256)	(34,36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00)	-
已付股東股息		-	(4,38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	-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64)
籌借(償還)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78,840	(47,267)
籌借銀行借貸		-	17,393
償還銀行借貸		(17,393)	-
		<u>56,722</u>	<u>(37,772)</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56,722</u>	<u>(37,77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u>38,197</u>	<u>(33,038)</u>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104,230</u>	<u>136,089</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64</u>	<u>1,179</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142,491</u>	<u>104,230</u>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491</u>	<u>104,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項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尤其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據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20）。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董事初步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但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或重置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及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每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如部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於上一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否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而該現值已就未確認精算損益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加以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之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日後計劃供款之可動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后，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其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780,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000港元)。

###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撇減。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2,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35,000港元)。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入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到期前之時間及波幅等。該等輸入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7。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6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297	219,989
衍生金融工具	1,640	1,225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228,536	186,834
衍生金融工具	132	1,95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3,981	63,216	10,025	8,835
人民幣	-	1	1,392	21,955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及反面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該等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損益	4,272	4,100

就附註27所載而言，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28,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66,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有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之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並無就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因其影響輕微。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二零一二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賬款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二零一二年：51%)。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外，表內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表單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時間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時間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性為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938	25,602	4,755	-	69,295	69,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3	-	-	-	2,063	2,063
銀行借貸	2.27	157,178	-	-	-	157,178	157,178
		<u>198,179</u>	<u>25,602</u>	<u>4,755</u>	<u>-</u>	<u>228,536</u>	<u>228,536</u>
<b>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b>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u>(262)</u>	<u>(534)</u>	<u>(1,151)</u>	<u>407</u>	<u>(1,540)</u>	<u>(1,50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092	43,713	597	-	71,402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0	-	-	-	3,500	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319	-	-	-	15,319	15,319
銀行借貸	1.70	96,613	-	-	-	96,613	96,613
		<u>142,524</u>	<u>43,713</u>	<u>597</u>	<u>-</u>	<u>186,834</u>	<u>186,834</u>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	(266)	(525)	(1,807)	3,097	499	478
- 外幣遠期合約	-	-	271	(17)	-	254	254
		<u>(266)</u>	<u>(254)</u>	<u>(1,824)</u>	<u>3,097</u>	<u>753</u>	<u>732</u>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7,178,000港元及96,61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以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貸	2.27	65,997	70,788	5,696	6,307	12,171	160,959	157,178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70	23,014	53,393	4,004	6,128	13,077	99,616	96,613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式而釐定；及
-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法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640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32	132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20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1	1,686	1,957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6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1,552)
按淨額結算	(31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已變現	(539)
— 未變現	1,0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按淨額結算	(1,94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2,427
— 未變現	1,5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8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1,508,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二零一二年：1,07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收、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1,066,826	903,194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4,336	6,714
	<u>1,071,162</u>	<u>909,908</u>

## 8.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甲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買賣成衣製品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本分類包括主要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成衣製品生產及於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買賣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總額	<u>930,314</u>	<u>539,693</u>	<u>1,470,007</u>	<u>(398,845)</u>	<u>1,071,1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7,077</u>	<u>24,301</u>	<u>31,378</u>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u>(3,370)</u>
除稅前溢利					<u>17,7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7,125	82,783	909,908	-	909,908
分類間銷售	-	327,010	327,010	(327,010)	-
總額	<u>827,125</u>	<u>409,793</u>	<u>1,236,918</u>	<u>(327,010)</u>	<u>909,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84</u>	<u>6,161</u>	<u>22,345</u>		22,345
未分配收入					6,867
未分配開支					(15,686)
利息開支					<u>(2,429)</u>
除稅前溢利					<u>11,097</u>

分類溢利即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u>146,468</u>
綜合總資產			<u>632,594</u>
負債			
分類負債	45,943	49,242	95,185
未分配負債			<u>176,708</u>
綜合總負債			<u>271,8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u>113,747</u>
綜合總資產			<u><u>573,14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u>112,185</u>
綜合總負債			<u><u>232,326</u></u>

為了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u>1,600</u>	<u>-</u>	<u>1,600</u>	<u>-</u>	<u>1,6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非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26	2,428	32,417	34,217
中國	107,785	91,292	95,750	82,088
美國	724,224	576,807	103	2
加拿大	85,109	99,837	-	-
歐洲	88,873	103,713	-	-
柬埔寨	2,085	4,234	23,071	9,758
印尼	659	-	4,802	7,644
約旦	30,274	-	10,685	12,780
其他	30,027	31,597	430	431
	<u>1,071,162</u>	<u>909,908</u>	<u>167,258</u>	<u>146,920</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2,010	175,024
客戶乙	134,109	147,287

附註：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詳情見附註7）。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935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6)	(158)
匯兌收益淨額	467	5,239
	<u>4,046</u>	<u>5,362</u>

##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88	1,9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9
	<u>4,024</u>	<u>1,944</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563</u>	<u>1,38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2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6
	<u>258</u>	<u>86</u>
遞延稅項(附註29)	<u>662</u>	<u>(36)</u>
	<u>10,507</u>	<u>3,377</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中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按照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776	11,097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933	1,8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75	3,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3)	(26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8)	(94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4	688
稅項豁免之所得稅	-	(1,1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66	(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125
有關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724	14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507	3,37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4,367	4,214
其他僱員成本	168,031	122,442
僱員成本總額	172,398	126,656
核數師酬金	1,371	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7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600	1,564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87	1,91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83	511
	3,370	2,429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56	830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責任作出總數為約7,79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4,000港元及302,000港元)之供款(附註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蔡連鴻 千港元 (附註)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璋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袍金	1,170	711	226	-	-	180	180	180	180	2,82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0	59	270	-	-	-	-	-	-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	-	-	-	-	-	41
酬金總額	<u>2,355</u>	<u>785</u>	<u>507</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4,367</u>
二零一二年										
袍金	990	652	346	-	-	180	180	180	180	2,7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0	84	267	-	-	-	-	-	-	1,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1	-	-	-	-	-	-	35
酬金總額	<u>2,122</u>	<u>748</u>	<u>624</u>	<u>-</u>	<u>-</u>	<u>180</u>	<u>180</u>	<u>180</u>	<u>180</u>	<u>4,214</u>

附註：蔡連鴻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披露於上文之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僱員

截至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9	3,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33	9,931
	<u>14,685</u>	<u>13,058</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即合共4,380,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

## 13.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178	7,256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05,129	438,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782,715	19,019,1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787,844	457,019,15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5,905	18,779	17,059	5,575	70,445	177,763
匯兌調整	1,341	447	313	55	1,257	3,413
添置	13,671	9,117	3,299	1,808	5,715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 (附註32)	-	68	197	621	9,340	10,226
出售	-	(1,546)	(1,763)	(1,245)	(13,221)	(17,7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17	26,865	19,105	6,814	73,536	207,237
匯兌調整	426	94	60	8	212	800
添置	27,430	4,273	9,972	936	3,952	46,563
出售	(5,566)	(91)	(60)	(764)	(5,253)	(11,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7	31,141	29,077	6,994	72,447	242,86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64	12,600	9,627	2,639	42,820	72,450
匯兌調整	76	197	195	38	645	1,151
本年度撥備	2,850	2,484	2,392	1,034	5,667	14,427
於出售時撇銷	-	(1,509)	(1,403)	(1,045)	(13,139)	(17,0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90	13,772	10,811	2,666	35,993	70,932
匯兌調整	36	49	47	6	129	267
本年度撥備	3,531	3,451	2,783	1,196	7,714	18,675
於出售時撇銷	(167)	(75)	(40)	(608)	(2,837)	(3,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90	17,197	13,601	3,260	40,999	86,14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117</u>	<u>13,944</u>	<u>15,476</u>	<u>3,734</u>	<u>31,448</u>	<u>156,7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227</u>	<u>13,093</u>	<u>8,294</u>	<u>4,148</u>	<u>37,543</u>	<u>136,305</u>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½%-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26,702	27,717
— 中國	63,124	42,994
— 約旦	2,291	2,516
	<u>92,117</u>	<u>73,227</u>

####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以中期租約持有	<u>3,668</u>	<u>3,744</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	<u>3,569</u>	<u>3,645</u>
	<u>3,668</u>	<u>3,744</u>

##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4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429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70</u>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hr/>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8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后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8甲類成衣製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二零一二年：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零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測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40)	(1,340)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 19.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309	65,669
在製品	40,206	43,451
製成品	19,050	23,215
	<u>132,565</u>	<u>132,335</u>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1,778	111,658
減：呆賬撥備	(878)	(878)
	<u>130,900</u>	<u>110,78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981	73,189
31至60日	34,890	22,575
61至90日	10,622	3,846
91至120日	17,828	8,910
120日以上	3,579	2,260
	<u>130,900</u>	<u>110,780</u>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23	182
人民幣	—	596
	<u>423</u>	<u>77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3,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8	848
匯兌差額	—	30
	<u>878</u>	<u>878</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本集團尚未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此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的現金作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6）。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198	783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1,198)	(7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總額約26,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3,000港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董事認為，貼現票據之收據實質為收取自貿易客戶，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36,869	55,30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76	8,924
其他	5,795	7,766
	<u>55,340</u>	<u>71,998</u>

##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3	15,1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u>2,063</u>	<u>15,319</u>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063	8,342
31至60日	—	2,979
61至90日	—	3,998
	<u>2,063</u>	<u>15,319</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1	9,9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6
	<u>2,061</u>	<u>10,194</u>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2.65%（二零一二年：0.001%至2.65%）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496	8,653
人民幣	<u>201</u>	<u>21,359</u>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1,471	63,392
61至90日	6,108	3,683
90日以上	1,716	4,327
	<u>69,295</u>	<u>71,402</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114	8,136
人民幣	—	1
	<u>4,114</u>	<u>8,137</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23,257	32,3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500
	<u>23,257</u>	<u>35,829</u>

##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5,191	39,286
出口貸款	104,157	21,222
按揭貸款	16,632	17,929
銀行貸款	–	17,393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已提取之墊款	1,198	783
	<u>157,178</u>	<u>96,613</u>
分析為：		
– 有抵押	16,632	17,929
– 無抵押	140,546	78,684
	<u>157,178</u>	<u>96,613</u>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1,885	79,97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75	1,33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412	1,36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452	1,407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92	1,449
五年以上	9,562	11,080
合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157,178</u>	<u>96,613</u>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5%至2.80%之間(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1.45%至2.95%之間)。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u>17,806</u>	<u>41,114</u>

## 27.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1,640	1,208	132	1,686
外幣遠期合約	(ii)	-	17	-	-
外幣遠期合約	(iii)	-	-	-	271
		<u>1,640</u>	<u>1,225</u>	<u>132</u>	<u>1,957</u>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簽訂若干合約以於約定時間期限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上漲。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於合約期內按月預設匯率變動以淨額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月淨額結算金額之未平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最大名義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美元)涉及附有取消條款之合約。合約中指定的預設匯率介乎6.335至6.520(二零一二年：6.335至6.630)。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惟受取消條款規限。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美元／歐元(「歐元」)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340：1出售歐元及買入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40,000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2108：1出售人民幣及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7,708,000港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型釐定。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438,000,000 120,000	4,38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而對遞延稅項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遞延稅項負債	(2,192)	(1,586)
	<u>(357)</u>	<u>313</u>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4	300	(966)	216	28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21	(300)	(142)	457	36
匯兌差額	—	—	(7)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	(1,115)	673	313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31	—	(724)	(269)	(662)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6</u>	<u>—</u>	<u>(1,847)</u>	<u>404</u>	<u>(35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虧損約18,6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悉數撥備。

### 30. 退休福利計劃

####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為2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消未來僱主向此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支付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此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根據相關當地機構之規定有權享有此等附屬公司供款。

####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之一間附屬公司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之一項未撥資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Padma Radya Aktuari (印尼精算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有價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利益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5.50%	6.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3.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表2011 (「TMI3」)	印尼死亡率表1999 (「TMI2」)
發病率	5% TMI3	5% TMI2
提早辭任率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截至30歲為15%； 於55歲減少至0%

附註： TMI2及TMI3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就此等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責任下之利息	79	68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	(42)	—
總計	<u>399</u>	<u>302</u>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就該計劃之責任所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841	721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425)	420
因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u>1,416</u>	<u>1,141</u>

未撥款界定福利責任於本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21	889
即期服務成本	362	234
利息成本	79	68
精算虧損(收益)	779	(443)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44)	(27)
已付福利	(56)	—
	<u>1,841</u>	<u>7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41</u>	<u>721</u>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	-	-	-	5,350,000
<b>僱員</b>															
吳子綸先生 (附註 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21,000,000	-	-	-	-	21,000,000	-	-	-	-	21,00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37,000,000	-	-	-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 ii)	2.6.2010	5.10.2010- 4.10.2012	0.6	5.10.2012- 31.5.2020	9,550,000	-	-	-	(700,000)	8,850,000	-	-	(120,000)	(650,000)	8,080,000
	27.4.2011	27.4.2011- 26.4.2013	0.844	27.4.2013- 26.4.2016	-	5,920,000	-	-	(455,000)	5,465,000	-	-	-	(385,000)	5,080,000
					<u>41,250,000</u>	<u>42,920,000</u>	<u>-</u>	<u>-</u>	<u>(1,155,000)</u>	<u>83,015,000</u>	<u>-</u>	<u>-</u>	<u>(120,000)</u>	<u>(1,035,000)</u>	<u>81,86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u>-</u>					<u>39,780,000</u>

附註：

- (i) 向吳子綸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88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該授出須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合資格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僱員一致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修訂」）。由於修訂延長歸屬期且不利於合資格僱員，故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在損益內支銷有關獎勵之時間段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及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且最遲可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期間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13 港元
行使價	0.844 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預期波幅	64%
預期期限	5 年
預期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74%

授出之公平值約為24,600,000港元。經參考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12,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56,000港元）。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的全部股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成衣製品製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有關收購事項之轉撥之代價、所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b>轉撥之代價</b>		
現金代價		<u>7,500</u>
<b>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
應收貿易賬款	(i)	6,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b>流動負債</b>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687)
應付貿易賬款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70)</u>
		<u>7,0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i)	<u>429</u>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4,000
減：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93)
	<u>3,500</u>	<u>1,707</u>

## 附註：

- (i) 由於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可悉數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
- (iii) Global Trend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可予忽略。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約為934,38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預示未來之業績。於釐定本集團上述備考收入及業績時，董事按收購事項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v)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000港元不計入收購成本，及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欄。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6,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34. 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8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	9,118	5,8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63	5,4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80	13,484
	<u>23,543</u>	<u>18,922</u>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89,405	89,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119	83,583
可收回稅項	—	1,500
其他	572	850
	<u>178,096</u>	<u>175,338</u>
<b>負債</b>		
應付稅項	59	—
其他應付款項	847	—
	<u>906</u>	<u>—</u>
	<u>177,190</u>	<u>175,33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81	4,380
儲備(附註a)	172,809	170,958
	<u>177,190</u>	<u>175,338</u>



附註：

##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附註 (b)) 千港元	累積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83	(10,207)	146,876
本年度溢利	-	17,306	17,306
現金支付股息	-	(4,380)	(4,38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156	-	11,156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7)	137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02	2,856	170,958
本年度虧損	-	(10,281)	(10,281)
行使購股權	72	-	7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060	-	12,060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8)	228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06</u>	<u>(7,197)</u>	<u>172,809</u>

(b)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儲備及實繳盈餘。

## 36.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a)	79,889	101,657
採購紗線	(a)	753	4,458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3,713	4,131
已收取租金收入		489	483
<b>其他關連人士</b>			
採購服裝	(b)	<u>94,856</u>	<u>75,385</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作出金額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188,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加美作出金額約11,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76,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加美由一名董事控制，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此外，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僱員(附註11)，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若干董事酬金，原因為彼等亦為冠華集團之董事，而該等董事之薪酬主要由冠華集團承擔。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d Glory Inc.	美國	普通股0.01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1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萬泰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51	51	買賣成衣製品
MT Studio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	-	51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定額資本 100,000澳門幣	-	-	100	100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及 買賣布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 港元	-	-	100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港元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 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i)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被收購。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49,876	589,153
銷售成本		<u>(457,050)</u>	<u>(491,801)</u>
毛利		92,826	97,352
其他收入		2,411	1,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57	(6,7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25)	(16,092)
行政開支		(60,828)	(59,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	(1,004)	(6,043)
銀行借貸利息		<u>(1,461)</u>	<u>(1,651)</u>
除稅前溢利		13,876	8,751
所得稅支出	5	<u>(2,044)</u>	<u>(4,952)</u>
本期間溢利	7	11,832	3,79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5	3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u>546</u>	<u>—</u>
		<u>1,305</u>	<u>3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3,137</u></u>	<u><u>3,830</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80	5,262
非控股權益		<u>(3,348)</u>	<u>(1,463)</u>
		<u>11,832</u>	<u>3,79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9	5,284
非控股權益		<u>(3,342)</u>	<u>(1,454)</u>
		<u>13,137</u>	<u>3,83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3.4港仙</u>	<u>1.2港仙</u>
攤薄		<u>3.3港仙</u>	<u>1.2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7,034	156,719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69
商譽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835
		<u>169,264</u>	<u>169,0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701	132,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5,309	130,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55,340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12	3,373	1,640
可收回稅項		189	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42,491
		<u>475,040</u>	<u>463,5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6,102	69,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3,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1,228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12	2,504	132
應付稅項		17,833	16,360
銀行借貸	14	126,541	157,178
		<u>260,305</u>	<u>268,2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4,735</u>	<u>195,2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83,999</u></u>	<u><u>364,309</u></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467	4,381
儲備		<u>373,236</u>	<u>350,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54,613
非控股權益		<u>2,321</u>	<u>5,663</u>
<b>總權益</b>		<u>380,024</u>	<u>360,276</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841
遞延稅項負債		<u>2,215</u>	<u>2,192</u>
		<u>3,975</u>	<u>4,033</u>
		<u>383,999</u>	<u>364,30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原先呈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118	331,262	9,557	340,819
調整(附註2)	-	-	-	-	-	420	420	-	42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19,071	6,392	259,538	331,682	9,557	341,239
本期間溢利	-	-	-	-	-	5,262	5,262	(1,463)	3,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9	3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22	5,262	5,284	(1,454)	3,83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043	-	-	6,043	-	6,043
	-	-	-	(184)	-	184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4,380	64,626	(22,325)	24,930	6,414	264,984	343,009	8,103	351,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原先呈列)	4,381	64,720	(22,325)	30,880	6,858	270,524	355,038	5,663	360,701
調整(附註2)	-	-	-	-	-	(425)	(425)	-	(4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4,381</u>	<u>64,720</u>	<u>(22,325)</u>	<u>30,880</u>	<u>6,858</u>	<u>270,099</u>	<u>354,613</u>	<u>5,663</u>	<u>360,276</u>
本期間溢利	-	-	-	-	-	15,180	15,180	(3,348)	11,83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324	324	-	3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9	-	429	6	435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546	-	546	-	54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975</u>	<u>15,504</u>	<u>16,479</u>	<u>(3,342)</u>	<u>13,137</u>
行使購股權	86	7,914	-	(2,393)	-	-	5,607	-	5,6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註銷購股權時/購股權	-	-	-	1,004	-	-	1,004	-	1,004
失效時解除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4)	-	74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67</u>	<u>72,634</u>	<u>(22,325)</u>	<u>29,417</u>	<u>7,833</u>	<u>285,677</u>	<u>377,703</u>	<u>2,321</u>	<u>380,02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78)	(9,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3)	(24,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2	1,414
收購無形資產	–	(1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5	615
	(10,796)	(22,1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籌借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9,974)	73,165
償還其他銀行貸款	–	(17,393)
償還按揭貸款	(663)	(64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607	–
	(25,030)	55,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804)	23,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91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127,7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關於被投資實體擁有少於50%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若干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對參與附屬公司而得之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起,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僅當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金額及可申報分部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時，特別申報分部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因於上屆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10%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暫行條文及重列可資比較金額。應用本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每股盈利影響微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大幅重列。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270,524	(425)	270,099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可資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259,118	420	259,538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類如下:

-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乙類 — 該分類包括主要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進行製造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6,609	33,267	549,876	-	549,876
分類間銷售	<u>26,736</u>	<u>247,629</u>	<u>274,365</u>	<u>(274,365)</u>	<u>-</u>
總額	<u>543,345</u>	<u>280,896</u>	<u>824,241</u>	<u>(274,365)</u>	<u>549,8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72</u>	<u>11,329</u>	<u>16,001</u>		16,001
未分配收入					2,489
未分配開支					(3,153)
利息開支					<u>(1,461)</u>
除稅前溢利					<u>13,876</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2,123	77,030	589,153	-	589,153
分類間銷售	-	228,609	228,609	(228,609)	-
總額	<u>512,123</u>	<u>305,639</u>	<u>817,762</u>	<u>(228,609)</u>	<u>589,15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74</u>	<u>10,928</u>	<u>23,802</u>		23,802
未分配收入					860
未分配開支					(14,260)
利息開支					<u>(1,651)</u>
除稅前溢利					<u>8,751</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198	(6,397)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之虧損	(5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1)	(7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24)</u>	<u>425</u>
	<u>457</u>	<u>(6,737)</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9	2,020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2,588
海外所得稅	66	5
	<u>1,912</u>	<u>4,61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	339
	<u>132</u>	<u>339</u>
	<u>2,044</u>	<u>4,952</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期間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 58/99/M 號第 2 章第 12 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81,860,000
於本期間已行使	(8,572,000)
於本期間已失效	<u>(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u>73,088,000</u></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3,000港元)。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5	9,19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u>(45)</u>	<u>(615)</u>

## 8. 股息

董事會已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88,000港元(即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派發予股東。

## 9.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180	5,262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088,546	438,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21,387,630	13,114,9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476,176	451,114,983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11,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50,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89,960	63,981
31至60日	34,916	34,890
61至90日	14,471	10,622
91至120日	12,512	17,828
超過120日	3,450	3,579
	<u>155,309</u>	<u>130,900</u>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間內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升幅。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參考人民幣／美元匯率與合約期間每月預定匯率之波幅以淨額基準結算。若干該等合約含有取消條文，據此，該等合約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74,452	61,471
61-90日	4,298	6,108
超過90日	7,352	1,716
	<u>86,102</u>	<u>69,295</u>

##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3,061	35,191
出口貸款	67,512	104,157
按揭貸款	15,968	16,632
就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提取之墊款	—	1,198
	<u>126,541</u>	<u>157,178</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68%至2.7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72%至2.80%）。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38,000,000	4,380
行使購股權	120,000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120,000	4,381
行使購股權	8,572,000	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6,692,000	4,467

於本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同等地位。

## 16.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附註1)	20,998	58,311
採購紗線 (附註1)	11	701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2,009	2,381
已收取租金收入	246	244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 (附註2)	30,257	41,879

附註1：於本期間，本集團從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本集團亦於冠華集團存有約27,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附註2：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購買服裝產品。加美乃由一名董事控制。該董事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15,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7,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結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第22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3	2,063
31至60日	6	—
61至90日	29	—
	<u>1,228</u>	<u>2,063</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60	1,36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4	1,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6
股份付款	884	5,302
	<u>4,024</u>	<u>8,441</u>

##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按各申報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 外匯合約(附註1)	資產-3,373,000港元 負債-2,504,000港元 (兩者均未指定以 對沖為目的)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當日即期 匯率、執行利率、期限、名義金 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 元及人民幣無風險率以及於估值 當日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附註1：本估值方法僅使用對整體估值並不重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並未披露。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化不對稱，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並未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08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428)
按淨額結算	(2,409)
公平值收益 (附註) :	
- 已變現	1,329
- 未變現	869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69</u>

附註： 該金額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內。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及載於通函附錄三)轉載如下。

### A. 緒言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出售其於FG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及簽署香港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20港元後方可作實。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此後統稱為「交易」。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FG Holdings將向銳佳轉讓Top Val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福源國際將向聯佳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此外，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間未付集團內結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結算。有關將予轉讓的資產及負債的詳細清單載於福源國際與聯佳就轉讓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有關報表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並就交易進行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就交易進行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Top Value將轉讓予銳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福源國際將轉讓予聯佳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

業績及現金流指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alue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假設將Top Value轉讓予銳佳及將香港服裝採購業務轉讓予聯佳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歷史資料並計入隨附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的影響。備考調整的敘述說明(i)與出售事項直接有關及(ii)隨附附註概述真實的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呈報。

##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e)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34	(156,718)					316
預付租約租金	3,542	(3,542)					-
商譽	5,970	(5,970)					-
無形資產	1,000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18	(1,718)					-
	<u>169,264</u>						<u>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701	(132,600)					3,1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5,309	(113,072)					42,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28	(74,655)					73
應收一間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92,306)			92,306		-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
衍生金融工具	3,373	(3,373)					-
可收回稅項	189	(1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1	(98,652)	270,000	(5,715)	92,306	(321,618)	41,962
	<u>475,040</u>						<u>87,3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6,102	(70,377)					1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7	(25,321)					776
應付出售集團實體款項	-	11,342					11,3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8	(1,228)					-
衍生金融工具	2,504	(2,504)					-
應付稅項	17,833	(17,774)		4,625			4,684
銀行借貸	126,541	(108,143)					18,398
	<u>260,305</u>						<u>50,92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4,735</u>						<u>36,4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3,999</u>						<u>36,764</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a)	(b)	(c)	(d)	(e)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67						4,467
儲備	373,236		(8,981)	(10,340)		(321,618)	32,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703						36,764
非控股權益	2,321	(2,321)					—
<b>總權益</b>	<b>380,024</b>						<b>36,764</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1,760	(1,760)					—
遞延稅項負債	2,215	(2,215)					—
	3,975						—
	<b>383,999</b>						<b>36,764</b>

##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	(c)	(g)	(h)	(l)	
收入	1,071,162	(755,856)					315,306
銷售成本	(899,018)	610,529					(288,489)
毛利	172,144						26,817
其他收入	1,832	(1,832)					-
其他開支			(5,715)				(5,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46	(4,046)		6,392			6,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86)	31,100					(2,486)
行政開支	(111,230)	103,451			(5,000)	(840)	(13,6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060)						(12,060)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649)
所得稅支出	(10,507)	7,853	(4,625)				(7,2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69						(8,928)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45)	845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	(481)					-
撥回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	-			(6,392)			(6,39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905</u>						<u>(15,320)</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8	(10,318)	(10,340)	6,392	(5,000)	(840)	(8,928)
非控股權益	(3,909)	3,909					-
	<u>7,269</u>						<u>(8,92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99	(9,939)	(10,340)	-	(5,000)	(840)	(15,320)
非控股權益	(3,894)	3,894					-
	<u>6,905</u>						<u>(15,320)</u>

##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餘下 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c)	(g)	(h)	(j)	(k)	(l)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6	(14,262)	(5,715)		6,392	(5,000)			(840)	(1,6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75	(18,476)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 租約租金之虧損	356	(356)								-	
撇減存貨	1,600	(1,6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935)	3,935								-	
利息收入	(656)	656								-	
銀行借貸利息	3,370	(2,392)								97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12,060	-								12,06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399	(399)								-	
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 分類	-				(6,392)					(6,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744									5,196	
存貨(增加)減少	(1,830)	4,155								2,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9,898)	(12,355)								(32,2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424	(16,424)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05)	15,499								12,8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界定 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9,149)	9,996								84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銀行借貸 增加	415	(4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貿易	(13,256)	13,256								-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減少—貿易	-	10,011								10,011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1,695	(1,695)								-	
經營所得現金	21,540									(98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990)	2,012								(978)	
已退還利得稅	1,181	(2,276)								(1,09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31									(3,053)	

## D.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c)	(c)	(g)	(h)	(j)	(k)	(l)		
<b>投資活動</b>										
結算出售集團實體欠付的金額							83,583		83,583	
收購附屬公司	(3,500)	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土地之所得款項	7,651	(7,651)							-	
已收利息	656	(6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63)	46,379							(18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1,756)</b>								<b>83,399</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315,360)						(315,36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7,652			177,652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72	-							72	
償還按揭貸款	(1,297)	1,297							-	
籌借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淨額	78,840	(76,028)							2,812	
償還銀行借貸	(17,393)	17,393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0,222</b>								<b>(134,82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b>	<b>38,197</b>								<b>(54,47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30								10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64)							-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2,491</b>								<b>49,752</b>	



附註：

- (a)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Top Value將轉讓予銳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福源國際將轉讓予聯佳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b) 調整為(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70,000,000港元及(ii)被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的8,981,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代價額270,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281,302,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2,321,000港元的差額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ure Strategy之間的交易，該出售事項被視為與股權參與者進行的交易，因此，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之後的差額調整為被視為分派或注資（如適用）的股權。

由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金額不同，故被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分派或注資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顯示的估計金額有大幅差異。

- (c) 調整為(i)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5,715,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資本增值稅4,625,000港元。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估計中國資本增值稅及印尼資本增值稅按照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規例將分別為3,732,000港元及893,000港元。應付資本增值稅的總額估計為4,625,000港元。

- (d)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一間出售集團實體的貸款92,306,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 (e) 調整為派付每股0.72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約為321,618,000港元及315,360,000港元（分別按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446,692,000股及438,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特別現金股息已於該等日期派付。

- (f)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有關資料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3，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假設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g) 調整為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股本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出售集團外國業務的損益。

- (h) 調整為對銷本公司收取福源國際的集團間管理費（並非直接歸屬於餘下集團的香港服裝採購業務）。

- (i) 調整為不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指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摘錄自FG Holding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調整後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 Value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及香港服裝採購業務(假設轉讓Top Value予銳佳及由福源國際轉讓資產及負債予聯佳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j) 此為以下兩者相減後所收取的現金淨額(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70,000,000港元減(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92,348,000港元。
- (k) 調整為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應收一間出售集團實體FG Holdings的貸款83,583,000港元(假設結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生)。
- (l) 調整為福源國際(作為業主)與聯佳(作為租戶)將就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年租金開支84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簽署香港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1)所述租賃安排外,預期其他所有調整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分部間之負債及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集團重組；(ii)股份銷售完成，導致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56%；(iii)行使69,515,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9,515,000股股份；(iv)股份溢價註銷；(v)派付特別現金股息；(vi)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品牌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及(vii)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重組終止開展製造業務及僅從事服裝採購業務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4. 其他確認

通函附錄二所載FG Holdings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未經審核溢利」)乃視作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溢利預測，董事就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要約而言，未經審核溢利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同意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載列彼等各自有關未經審核溢利的報告作為查詢文件。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達致有關意見所依循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2.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19,777,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197,770</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已經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51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隨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股份買賣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8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8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97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8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8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即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94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27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2.3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9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即最後交易日)	2.7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2.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暫停買賣，待刊發聯合公佈。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每股3.32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每股0.74港元。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購股權中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0,000 股股份(L)	—	1.03%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50,000 股股份(L)	—	1.03%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 股股份(L)	—	0.05%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2)	—	0.68%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股份(L) (附註3)	—	0.68%

附註：

-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置存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股股份(L)	61.56%

附註：

- (1) 「L」字母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2) 要約人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直接及實益擁有60%及40%。因此，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收購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上文 (a) 及 (b) 分段披露者外：

- 要約人、其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前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前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子安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劉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及5,35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821,08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3,789,440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分別表明彼等有意拒絕股份要約。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自本集團及／或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補償。

- (f) 購股權承諾以及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辭任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條件為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的股份銷售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要合約。
- (h) 要約人擬利用金利豐證券授出的備用融資為其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根據融資之條款，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透過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就融資質押予金利豐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股份要約所購入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除吳先生已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購股權承諾」一段所披露向賣方作出的購股權承諾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不可撤回地自身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
- (j)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其他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k)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6. 買賣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除(i)執行董事劉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按行使價0.6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5,350,000份購股權；(ii)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按行使價0.6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5,350,000份購股權；及(iii)執行董事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有關期間：

- 本公司並無買賣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 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前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或前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並未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及／或前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出售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申銀萬國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將彼等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載入本綜合文件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申銀萬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11. 一般資料

- (a) 除法定補償外，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其他事宜的利益。
- (b) 除購股權承諾以及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辭任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股份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購股權承諾以及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條件為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結果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的股份銷售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與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不擬就金利豐證券所授出之融資支付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志寅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股東及要約人之董事，其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濱花園9幢1單元201室。高志平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股東及要約人之董事，其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市潛川鎮城後行政村中心村161號。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g)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dglory.com.hk>；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號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綜合文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第31至42頁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i) 通函第V-1至V-2頁所載之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確認函；
- (j) 通函第IV-1至IV-3頁所載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 (k) 本附錄「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購股權承諾。